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六月

江苏 苏州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三、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2023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议案八：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九：《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议案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选举靳庆彬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定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特制订如下大会须知，望全体股东及其他有关人员严格遵守：

一、公司证券事务部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董事会将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以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股东要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

四、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发言，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出示持股的有效证明。发言人数以5人为限，超过5人时，以持股数多的前5名为限，股东发言按持股数多少安排先后顺序。股东发言由大会主持人指名后进行发言，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的股份份额。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5分钟。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

六、会议主持人可根据股东发言或提问的内容，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公司高管等相关人员回答每位股东的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不予回答。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八、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对大会全部议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九、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参加会议的股东交通食宿自理。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6日（星期四）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401会议室（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运河路99号）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益明先生

现场会议议程：

【签到、宣布会议开始】

- 1、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递交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并领取《表决票》
- 2、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议出席情况
- 3、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 4、董事会秘书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会议议案】

- 5、宣读会议议案：
 -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8) 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的议案
- 11) 关于选举靳庆彬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表决】

- 6、针对大会审议议案，对股东代表提问进行回答
- 7、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 8、计票、监票

【宣布现场会议结果】

- 9、董事长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10、董事长宣布现场会议休会
- 11、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 12、董事长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13、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14、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15、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现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6 日

议案二：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现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6 月 6 日

议案三：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及合并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母公司及合并的利润表、2023年度母公司及合并的现金流量表、2023年度母公司及合并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报表附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按审计结果，2023年度公司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一、2023年度经营成果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	2,539,595,172.47	2,086,399,306.87	21.72
营业成本	2,210,111,097.21	2,039,465,571.99	8.37
销售费用	14,169,699.41	12,738,347.24	11.24
管理费用	116,967,408.40	96,179,159.51	21.61
研发费用	105,769,247.11	100,553,886.13	5.19
财务费用	61,488,861.04	44,193,303.36	39.14
资产减值损失	-94,472,339.15	-98,980,631.64	4.55
信用减值损失	-37,947,841.47	-59,471,830.46	36.19
投资收益	-28,463,743.58	-13,183,997.65	-115.90
营业利润	-137,272,703.14	-382,703,296.94	64.13
所得税费用	-9,724,446.07	-43,444,146.45	77.62
净利润	-129,605,090.86	-345,373,756.30	62.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384,525.80	-342,927,068.71	62.56

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39,595,172.47元，比去年增加21.72%，实现营业利润-137,272,703.14元，比上年增长64.13%，实现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28,384,525.80元，比上年增长62.56%，其构成情况如下：

1、营业利润比上年增长-13,727.27万元，增幅64.13%，主要系资产减值损失减少及营业收入增加、毛利增加所致。

2、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2,539,595,172.47元，营业成本2,210,111,097.21元，较去年同期收入增加21.72%，成本增加8.37%，主要系建筑工程营业收入增加、成本较去年减少所致。

3、2023 年公司期间费用合计 236,906,354.92 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27,434,962.04 元，主要系：

(1) 管理费用 2023 年度发生额 116,967,408.40 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21.61%，主要系上年同期股份支付减少 1,471.75 万元。

(2) 财务费用 2023 年度发生额 61,488,861.04 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39.14%，主要系利息支出较增加 1,770.04 万元。

4、信用减值损失 2023 年度发生额-37,947,841.47 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36.19%，主要系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减少 1,306.70 万元。

5、投资收益 2023 年度发生额-28,463,743.58 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115.90 %，主要系联营企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畅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减少-2,094.76 万元。

二、2023年末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货币资金	460,615,589.57	358,966,875.45	28.32
应收票据	104,288,824.90	26,266,067.36	297.05
应收账款	867,736,186.66	841,700,099.66	3.09
合同资产	1,798,224,098.95	1,746,656,755.38	
预付款项	189,812,911.19	9,857,862.65	1825.5
其他应收款	11,880,298.09	215,674,496.32	-94.49
存货	8,733,461.19	19,862,737.23	-56.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126,314.22	21,722,026.92	-7.35
其他流动资产	71,858,209.43	74,700,824.40	-3.81
长期应收款	154,738,722.50	202,923,707.19	-23.75
长期股权投资	84,763,681.37	142,538,011.74	-40.53
投资性房地产	8,538,586.12	47,084,135.46	-81.87
固定资产	539,947,775.72	527,501,578.36	2.36
无形资产	697,992,127.73	755,751,118.91	-7.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151,229.59	56,815,252.72	-48.69
短期借款	1,128,125,377.14	1,490,041,845.00	-24.29
应付票据	111,371,671.47	12,568,000.00	786.15
应付账款	1,867,718,403.90	1,767,645,622.58	5.66
预收款项	1,333,277.55	1,528,401.51	-12.77
应付职工薪酬	31,511,923.56	34,168,618.52	-7.78
应交税费	1,965,905.28	5,604,145.17	-64.92
其他应付款	192,158,466.52	21,609,033.81	789.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517,578.68	50,637,306.64	29.39
其他流动负债	216,290,643.73	194,562,074.59	11.17
长期借款	735,466,762.26	602,714,746.67	22.03

股本	595,960,158.00	595,960,158.00	0
资本公积	239,520,535.04	239,520,535.04	0
库存股	119,628.78	119,628.78	0
盈余公积	63,317,927.42	63,317,927.42	0
未分配利润	-164,092,824.76	-35,708,298.96	-359.54
少数股东权益	40,334,311.33	41,554,876.39	-2.94

1、应收票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为 104,288,824.90 元，比期初增加 297.05%，主要系客户以票据方式结算增加所致。

2、预付款项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为 189,812,911.19 元，比期初增加 1825.50%，主要系本期预付服务器货款 1.7 亿元增加所致。

3、其他应收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为 11,880,298.09 元，比期初减少 94.49%，主要系往来借款减少所致。

4、存货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为 8,733,461.19 元，比期初减少 56.03%，主要系装配式装修业务产品备货减少所致。

5、长期股权投资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为 84,763,681.37 元，比期初减少 40.53%，主要系本期收回联营企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畅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本金 3,166.67 万元所致。

6、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为 29,151,229.59 元，比期初减少 48.69%，主要系主要系预付房屋、设备款减少所致。

7、应付票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为 111,371,671.47 元，比期初增加 786.15%，主要系本期以票据结算的方式增加所致。

8、应交税费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为 1,965,905.28 元，比期初减少 64.92%，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减少所致。

9、其他应付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为 192,158,466.52 元，比期初增加 789.25%，主要系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10、未分配利润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为-164,092,824.76 元，比期初减少 359.54%，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减少所致。

三、2023 年度现金流入流出情况

2023 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23,510,324.68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28,633,282.48 元，增加 122.36%，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四、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增长额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56	0.34	60.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56	0.34	6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61	0.35	57.38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议案四：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384,525.80 元，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 -71,126,565.76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 -57,954,305.03 元，截止 2023 年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29,080,870.79 元。

鉴于公司 2023 年年末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为了保障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6 日

议案五：

关于2023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现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如下：

根据2023年度公司效益情况，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2023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和年终奖构成。具体方案如下：

（一）2023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基本工资	年终奖	合计
1	顾益明	33.60	69.90	103.50
2	顾佳	21.70	21.30	43.00
3	鲁崇明	33.60	41.20	74.80
4	陈锋	26.70	19.20	45.90
5	孙振华	24.60	16.40	41.00
6	戚爱华	7.20	0	7.20
7	万解秋	7.20	0	7.20
8	黄鹏	7.20	0	7.20

备注：董事顾龙棣先生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二）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基本工资	年终奖	合计
1	何利民	24.60	12.60	37.20
2	袁国锋	10.95	8.65	19.60
3	徐星	11.13	8.65	19.78
4	赵雪荣	10.75	9.10	19.85
5	吴德炫	10.25	4.20	14.45

备注：1、总经理鲁崇明先生、副总经理陈锋先生、财务总监孙振华先生薪酬方案见“（一）2023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2、高管袁国锋先生、徐星先生、赵雪荣先生和吴德炫先生于2023年6月任期届满，上述数据为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的薪酬。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议案六：

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现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内容如下：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效益情况，按照《公司章程》和《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2023 年度公司监事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和年终奖构成。具体方案如下：

一、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基本工资	年终奖	合计
1	周慧春	5.60	2.00	7.60
2	施景明	4.00	0.00	4.00
3	李群	6.48	3.02	9.50

备注：1、监事朱怡女士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2、监事施景明先生于2023年6月2日任期届满；监事周慧春于2023年6月2日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上述数据均为其担任公司监事期间的薪酬。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6 日

议案七：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现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6 日

议案八：

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苏州承志装饰有限公司、苏州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苏州柯依迪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柯利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37.77 亿元银行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理、押汇、出口代付等），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授信额度申请拟由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公司预计向各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情况如下：

序号	被授信方	授信银行名称	最高额融资授信额度 (万元)
1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5,000
2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0
3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0
4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
5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8,000
6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3,000
7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0,000
8	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
9	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

10	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6,000
11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45,000
12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0
13	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
14	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0
15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苏州分行	40,000
16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10,000
17	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
18	苏州承志装饰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000
19	苏州承志装饰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000
20	苏州承志装饰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000
21	苏州承志装饰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
22	苏州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
23	苏州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苏州新区支行	1,000
24	苏州柯依迪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700
25	苏州柯依迪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000
26	苏州柯依迪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城支行	12,000
27	苏州柯依迪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1,000
28	苏州柯依迪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00
29	柯利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	1,000

30	合 计	377,700
----	-----	---------

注：上表中最高额融资授信额度仅为公司结合上一年度融资授信额度情况所作出的预计，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各授信银行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为准。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6 日

议案九：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制度进行了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6 日

议案十：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变化，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6 日

议案十一：

关于选举靳庆彬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独立董事届满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独立董事戚爱华女士任职时间已满六年，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戚爱华女士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并无分歧，亦无其他需要通知公司股东注意的事项。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本届董事会提名靳庆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附件：第五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靳庆彬：男，中国国籍，1977年11月出生，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工商管理硕士。毕业于美国密苏里州立大学。1998年7月至2021年8月就职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处长、处长、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秘书；2021年8月至今就职于山东益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靳庆彬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靳庆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